

一场“法考” 一次法治检阅

——株洲市公安局全面提升民警法律素养侧记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阎俊

06
株洲日报

政法

周刊

中共株洲市委政法委员会
株洲日报社
主办

2023年9月20日
星期三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王玺
校对:马晴春

派出所故事

只因多看了你一眼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龚建华)只因在监控中多看了你一眼,再也没能忘掉你容颜……谷斌是茶陵县公安局云阳派出所的一名辅警,几天前,他做了一件“趣事”,成为队友口中的谈资。

9月6日上午,辖区群众报警称,自己超市内的9包“和天下”香烟、2包100元/包的槟榔被他人盗走。接警后,云阳派出所民辅警迅速赶赴现场,调查发现是两个毛贼所为。通过视频,辅警谷斌多看了两个毛贼一眼,牢牢记住了对方的样貌。

无巧不成书,两个胆大包天毛贼竟从派出所门前经过。谷斌就站在派出所门口,这一切仿佛是电影里的情节。两个毛贼不经意间抬头,看到正站在门口的谷斌。

“糟糕,有警察……”两个毛贼吓得不轻,扭头就走。

“嗯?什么情况?有问题!”谷斌仔细一看,这不是在监控视频中看到的两个毛贼吗?

“站住,别跑……”谷斌赶紧冲上去,和两毛贼扭在了一起。两毛贼拼命挣扎,但送上门来的贼,又怎么可能让他逃了……

谷斌死死地拽住两个毛贼。队友闻讯过来增援,很快将两人抓获。

两个毛贼落网后,供述了其盗窃5次的违法犯罪事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事后,队友纷纷为谷斌竖起大拇指,也被这两个大胆毛贼给逗乐了。

茶陵公安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请大家遵纪守法,脚踏实地,勤劳致富,偷盗之心不能有,踏实工作才是真。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打击力度,严厉打击盗窃等违法犯罪,全力守护辖区居民的财产安全。

男子溜进女厕所偷拍 抓!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戴敬)世界上最恐怖的事,可能不是上厕所没有纸,而是上厕所时突然发现有一双眼睛,正透过门缝死死地盯着你。近日,一名男子为了满足自己变态的欲望,竟溜进女厕所偷拍。

9月10日下午4时许,职教城派出所接到一女子报警称她在智谷Z时代广场的女厕所上厕所时发现一名陌生男子正在偷拍她,男子被女子发现后立即逃离了现场。

职教城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在楼梯间的拐角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抓获。

经审讯,吴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吴某因侵犯他人隐私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处罚。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5天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天以上10天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天以上10天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天以上15天以下拘留。

经公安提醒,一旦发现偷拍偷窥行为,不要害怕、不要犹豫,一定要及时报警。公安机关将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全力保护群众合法权益,让偷拍者受到法律的惩罚。

株洲时评

强化全警法律素养 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齐卫国

基层民警作为公安机关履行职能的前哨哨,每天大量的工作直接和群众接触,其一言一行都反映了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尤其在执法过程中,公安民警的言行举止若处置不当势必影响警民关系,有些现象一旦被炒作更是疾风骤雨。在新时期,全面提升民警法律素养构建新型和谐警民关系值得思考。

强化全警法律素养确保执法规范。公安机关是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民警的法治观念、职业操守、执法能力、纪律作风直接关系到人民权益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公安民警要积极主动顺应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要求,恪守法治精神、坚守法治定力、严守法律底线,始终把“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贯穿于整个执法当中,能用法律语言解答群众困惑,更好服务群众。

强化全警法律素养确保素质过硬。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是衡量我们公安民警的最高标准,群众更是通过民警服务水平来衡量公安工作,这就要求有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这就要求全警人员不断的加强学习,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警务技能和执法能力。全警人员只有心中装着群众利益,把“严格执法、热情服务”贯穿到日常勤务活动中,心中有了“情”字,带着感情为群众服务,才能形成和谐的警民关系。

强化全警法律素养确保以民为本。把群众当作自己的亲人、家人,想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常怀一颗律已之心、常怀一片体贴之情,确保执法公正、办事公道,不断完善与群众沟通的方法和渠道,用自己的真心换取群众真心,用自己真情感动群众,使群众了解、理解和支持公安工作,在发挥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监督作用的同时,形成警民水乳交融的和谐氛围。



市公安局建立“检警同堂培训”机制。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阎俊 摄

同堂培训,推动检警业务能力双提升

墙内开花墙外香,“法考”带来的变化看得见、摸得着。

“近两年,明显感觉到公安民警执法能力显著提高。以前有的前期侦破工作有法律瑕疵,有问题反馈也不及时。现在民警的法律意识明显提升,提供的资料严谨、规范,对接起来顺畅了很多。”荷塘区人民检察院一部副主任甘露表示。

近年来,随着侦监一体化的推进,市公安局建立“检警同堂培训”机制,在对话互动中增进共识,进一步更新办案理念,主动换位思考,在法律、政策、理念、实践等层面找到最佳结合点、最大公约数。

“同堂培训有利于提高法律职业共同体意识,有利于塑造法律人的优良品格,形成对于法治的共同理解和追求。”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赵和介绍,同堂培训有助于形成专业水平的一致性。

2022年以来,市公安局联合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守好案件质量底线》《涉黑恶犯罪办案实务》《毒品犯罪相关问题研究》等同堂培训,做到检察官、办案民警全覆盖,推动检察官和民警业务能力双提升。

规范执法,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上台阶

“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您反映的债务事宜属于民事纠纷。您可以先和对方沟通,倘若对方仍不还债,建议您依法向法院起诉。”9月15日,市公安局警令部110报警服务平台民警章子睿在接听群众报警时,耐心地向对方说法释理。

“参加工作过了‘法考’,我能用法言法语解答群众困惑,回答更有信服力,服务群众更贴心。”章子睿说,身边的同事都在积极备战“法考”。

通过“法考”,株洲公安队伍执法理念得到转变,执法水平明显提升,有力地助推了株洲法治政府建设。

4月,市公安局天元分局栗雨派出所接到报警称,群众李某(化名)殴打前妻朱某(化名),被朱某现男友陈某(化名)打伤。按以往惯例,朱某面临故意伤害罪起诉指控。在讨论案情时,通过“法考”的办案民警股捷认为这个情况不属于互殴,遂向上级提出应以正当防卫处理。后来,经过公安机关与检察院共同商议,决定将此案定性为正当防卫,不予起诉。

“现在和公安机关商议案件进展更加顺畅,很多民警能够主动沟通,积极听取律师意见。作为律师,也能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益。”湖南御律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王荣表示,原来个别民警收集一些案件证据时不是很规范,现在大有改观。

近年来,市公安局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文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市公安局还建立法律顾问制度,聘任法律顾问,加强对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实行坐班制,为公安科学决策建言献策、为依法行政增添力量。

下一步,市公安局将继续加强学法用法执法能力建设,坚决守住社会公平正义底线,为株洲这个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州再立新功。

又是一年“法考”季,公安民警备考忙。

9月16日,2023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以下简称“法考”)客观题考试在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开考,市公安局董家段分局董家段派出所民警凌珊第二次走进考场。去年,他通过“法考”拿到C证,今年想进一步提升自己,所以他又来了。

这是今年株洲公安系统150余名参考人员的缩影。历年来,市公安局报名人数和通过人数均名列市直单位第一方阵,这都源于市局党委的高度重视。

时间回到4个月前。5月10日,市公安局举办“学法用法,规范执法”畅谈会,集中表彰通过“法考”的民警。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唐文发为达到A证分数的17名民警,颁发个人三等功奖章、证书。

2022年以来,市公安局把全面提升民警法律素养、规范执法行为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鼓励民警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等措施,积极打造学习型公安机关,进一步提高民警执法能力水平,守好法治前哨,高质量推进法治公安建设。

精准滴灌,掀起民警“法考”学习新热潮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

市公安局出台《关于鼓励民警参加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和高级执法资格考试的实施办法(试行)》,明确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人员,给予嘉奖奖励,给予通过“法考”的民警记三等功奖励,极大提高了民警的学习积极性,全局上下掀起了学习热潮。

2022年,株洲市公安系统参加考试251人,通过客观题考试40人,通过主观题考试19人,同比增长112.5%,占历年通过考试总人数的22.4%,两项数据均创下历史新高。

“法考”因考试难度大、范围广、通过率低,被誉为“中国第一考”。特别是公安民警工作强度大,备考时间少,在紧张的工作之余能够通过考试实属不易。”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陈雄对此赞不绝口。

法制支队为推进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积极引导全警学法、用法、规范执法。通过与“法考”培训机构进行洽谈,为备考民警提供符合公安工作的复习计划和服务,并建立学习群进行答疑解惑。

人尽其才,对于取得法律资格A证的民警,办理公职律师证,纳入法律人才库,授权参与市局和所属单位出庭应诉等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使用。2022年以来,法制支队新调入的5名民警均通过了“法考”。

夏季交通安全

醉酒+肇事逃逸 “醉”上加罪



炎陵交警找到肇事司机某洪及其车辆。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欧阳帆 摄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欧阳帆)9月14日,连夜奋战5个多小时,炎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破获一起醉酒加肇事逃逸案。

凌晨1时11分许,该队接到群众谭某平报警称,其停放在霞阳镇涑泉路边的白色小车被撞了,肇事车辆已离开现场。

值班民警迅速到达现场勘查,发现谭某平车辆左后轮处损坏,地上散落着车辆相撞后留下的碎片。随后调

取附近监控,经过综合研判,锁定嫌疑车辆为一辆白色小车,且该车停在观音阁附近。值班民警和支援民警对观音阁周边停放的车辆开展逐一排查,终于在早上6时40分许在对面找到嫌疑车辆。

调查过程中,肇事司机何某洪一身酒气。经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97毫克/100毫升,涉嫌醉酒后肇事逃逸。随后,民警带其到院抽血检验,并送往鉴定机构鉴定。

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等待何某洪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交警提醒,生命至上,安全为天。不管什么原因发生交通事故,都要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摆设警告标志并第一时间报警求助,现场有受伤人员的要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求助。肇事逃逸不仅要承担事故全责,还将面临3个加重:加重民事责任、加重行政处罚、加重刑事责任。

相关新闻

撞人后,他溜之大吉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胡沛)9月15日,受害者罗某将一面锦旗送到绿口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感谢民警辅警快速破获4天前的交通事故逃逸案。

9月11日上午10时许,事故室接到报警称,绿口镇黎路路口有一辆摩托车撞了行人后逃逸。

经现场勘查,罗某从南往北走人行横道过马路时,被一辆红色二轮摩托车撞倒致伤。事故室立即启动逃逸案侦查机制,经过调取附近大量监控视频,研判分析锁定一辆车牌号为湘BMC***的红色二轮摩托车。民警立即与车主联系,并对摩托车痕迹进行比对。

9月13日,肇事嫌疑人罗某对交通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相关链接

法律法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15日以下拘留。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法院动态

269套房产落锤 2000万元到位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贺天鸿)近日,茶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了一起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到位金额2000余万元。

2021年6月,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向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了2000余万元贷款。贷款发放后,被执行人未按贷款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某银行遂诉至法院。法院判决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本金及利息。后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茶陵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案件涉案标的较大,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同时对其银行存款、股票、房产等财产情况进行调查,通过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线索发现,只有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房产才能实现申请人的胜诉权益。于是执行法官立即前往抵押房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看,并依法查封被执行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269套房产。同时积极与当事人沟通确定财产处置方案,并确定涉案房产的起拍价。随后法院立即启动了拍卖程序,网络司法拍卖最终以3000余万元价格成交,成交后法院迅速作出过户裁定,并将执行案款发放给申请执行人,该案件仅以4个月余时间顺利执行完毕。